

# 2023年承包安装水管合同(优质6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承包安装水管合同优秀篇一

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全部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表略)。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之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不能顺利施工者。

### 第三条 物资供应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 )项供应方式办理。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使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

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项规定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 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算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略)。

##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构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的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增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的银行，作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五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

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某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十五天内，工业建设二十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的银行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在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当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订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附则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三、招标工程，按《\_\_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三、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六、有关补充合同：

1. \_\_\_\_\_

2. \_\_\_\_\_

##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其余副本，由甲方送经办的银行、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建设单位(发包人)(盖章)\_\_\_\_\_

工程负责人：(盖章)\_\_\_\_\_

建设单位：(承包人)(盖章)\_\_\_\_\_

工程负责人：(盖章)\_\_\_\_\_

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盖章)\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 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 工期作相应顺延, 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天, 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 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 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 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 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 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 使基础超深; 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_\_\_\_\_。

####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_\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

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

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

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2) 设计图纸和设计

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合同附件：

(1) 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 全部施工图纸；

(3) 施工图预算；

(4) 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5) 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_\_\_份文件。

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_\_\_份，承包方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挂：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承包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挂：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 (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阳工程机械市场配件区工程建筑面积：（约41000m<sup>2</sup>）按建设方给施工方结算的面积为准。结构形式：框剪。

二、承包方式：包人工费用、包质量、包定额辅料、包工期、包机具等。

## 三、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给排水、强弱电、室内外消防、通风（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

## 四、工程承包费用及结算方式：

### 计价方法：

(1)、本工程计价单位以建筑面积计算，竣工后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具体见附件1）。

(2)、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垫资三个月，甲方审核后按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款，之后按月进度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款（按附件2进行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足95%，留5%为工程质量维修金，两年内保修完毕一次性付清。

## 五、其它：

1、如乙方延误工期，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不服从甲方管理，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完成工程量的50%付给乙方（按附件2进行结算）。

2、乙方不提供相关资质，但需交纳1万元资质挂靠费用。

- 3、消防检测费及消防部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双方签章。
- 5、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 (6) 其它。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

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

必须按照

(1)\_\_\_\_\_;(2)\_\_\_\_\_;(3)\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编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5. 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元，其中：人工费\_\_\_元\_\_\_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全部工程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_年\_\_月\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2. 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照完成。

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之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不能顺利施工者。

甲方(发包方)：\_\_\_\_\_(盖章) 乙方(承包方)：\_\_\_\_\_(盖章)

工程负责人：\_\_\_\_\_(盖章) 工程负责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最新承包安装水管合同优秀篇二

招标方：(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方：(以下简称乙方)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新热源扩建工程

2、工程地点：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二分厂。

3、工程规模：一炉一机系统高低压配套电气工程。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炉一机工程所有高低压配电设备、发电机组及其配套系统、变压器及其配套系统、锅炉、汽机系统所属配电设备□dcs系

统等的所有电气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全国统一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定额)第四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定额”)包括:变压器、配电装置、母线、绝缘子、配电控制与保护及直流装置、蓄电池、发电机与电动机检查接线、金属构件、穿墙套板、滑触线、电缆、防雷接地装置□10kv及以下架空输电线路、配管、配线、照明器具、低压电器设备、运输设备与电梯电气装置等安装及电气设备调试内容,适用于工业与民用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中10kv及以下变配电设备及线路安装、车间动力电气设备及电气照明器具、防雷及接地装置安装、配管配线、电梯电气装置、电气调整试验等安装工程。

1、高低压电缆及电缆桥架敷设安装、高低压设施设备及电缆保护管土建施工制作。

2、高低压配电柜的安装、调试(详见施工图)。

3、由高压柜到变压器及安装低压配电柜系统的安装调试(详见施工图)。

4、发电机组安装及由发电机至各高、低压配电柜系统的安装调试。

6、高低压计量系统安装调试,必须按供电公司的要求配置。

7、接地系统安装和接地电阻测试(包括配电房门框、门扇接地)。

8、高低压配电工程中相关的预埋、塞缝等项目。

9、热控及dcs系统的安装调试。

10、母线、绝缘子、配电控制与保护及直流装置、蓄电池

11、办理供电工程报建报审及验收过程中所有手续，如报建需增加项目，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以上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清包工程，甲方只提供设备(距施工地点100米)及现场安装所需水、电源,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50米内。其它所有消耗性材料、吊装费、运输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即：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税金、包保修、包报建验收、通电等所有内容。

2、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如有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 四、合同工期：

### 五、工程结算、支付方法

本次安装工程总造价为一次性总包干价，包括政府的规费、开工报告费用、锅炉检测费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若一次性监检不合格时，所发生其它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本工程总安装费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施工人员、机具进入甲方施工工地一周内付工程款的30%，锅炉水压试验合格具备筑炉条件后付工程款的30%，锅炉试运验收合格提供竣工报告后，乙方需从沂源县地方税务局开具建筑安装工程全额发票一周内支付工程款的30%，剩余10%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为贰年，运行满一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5%，运行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再付5%。

## 六、双方职责

### 1、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运输道路。
- (2)、向乙方提供施工图、设备图各一套。
- (3)、组织施工图技术交底。
- (4)、根据工程进度及时供应相关的设备。
- (5)、配合乙方办理锅检、质检的有关手续。

### 2、乙方职责

- (1)、开工前，乙方负责办理与本要求相关的《开工告知》等所有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网络计划、做好施工人员、机具材料的进场安排；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五天内乙方施工人员、机具进入工地，并对甲方的设备材料进行交接、看管。
- (2)、在规划的场地内布置施工临时设施。
- (3)、管理好自身范围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人身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移交一套完整的竣工图、技术资料于甲方(并提供电子版)，甲方在半个月内办理签证审核手续。
- (5)、乙方应优先采用甲方指定厂家的材料(焊条、焊丝、氩气)。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必须质保书、合格证齐全，并由乙方承担其质量问题。

(6)、乙方必须提供所有高压焊工的原始证件，接受甲方的审查。

(7)、乙方必须提供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接受甲方的检查，此项目未完工前不准更换负责人。

## 七、工程质量及有关要求

1、本工程以现行国家规程、规范进行施工验收。

2、分项工程竣工或重要项目施工完毕及隐蔽工程验收，乙方要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的质检代表及监理方代表，并提供质检记录和工具，叁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生效，工程未经甲方验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3、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发生返工、修理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且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有乙方承担。

4、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无证(或证件资质达不到行业标准)对所安装部件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对相关设备部件进行返工，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甲方还将对乙方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每人次。

5、乙方在安装过程中不得私自变更图纸，如有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如乙方私自变更图纸所产生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不含甲方所提出的图纸变更)。

6、因本次施工为立体交叉施工，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不应以赶工期为由妨碍其他公司施工，甲方必须坚持土建配合安装为原则，并协调好各施工队的施工秩序，若出现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施工现场。

7、安装质量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贰年之

内乙方应无偿负责处理由乙方安装的工程所出现安装质量问题，并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处理。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安装质量等问题引发甲方的重大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8、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安装进度、质量状况、安全情况等，决定部分项目的安装是否继续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决定部分项目不再由乙方安装，甲方将协调另行转包，其相应的工程款甲方将从乙方总工程款中扣除。若乙方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工程安装，甲方将不另行转包。

9、设备防腐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若乙方对设备防腐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将设备防腐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另找施工队伍。

10、因甲方要求的技改部分(含设备变更、设备质量缺陷处理等，不含需返厂处理的)及增加的爬梯等所有部分，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并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更改壹次为准)

11、承压部件的探伤为100%(其中射线探伤为50%，超声波探伤为50%)。费用由乙方负责。

12、乙方派驻甲方的项目经理 工程期间不得另派他人。项目经理离开施工工地时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甲方同意后方能离开。并在保证不影响安装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的前提下，必须在48小时内返回施工现场。

13、乙方对所有承压部件安装前都需用压缩空气或蒸汽进行吹扫。乙方对所有阀门在安装前应根据《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水压试验和必要的解体检查处理。

14、本工程所用的消耗性材料由乙方负责，但需经甲方与监理方确认其质量，否则不允许在工程中使用。若乙方违规使

用辅助材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15、乙方承建的工程项目，不论是否经过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验收，对所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均应负全部责任，不能以处理事故为由，提出增加费用或推迟工期的要求，更不能造成隐患。

16、对于设备水压试验、蒸汽冲管等所需的设备由乙方负责。

17、乙方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测量试验仪器，工具吊装机械，计量控制装置等，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检验，并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8、乙方在施工中要接受甲方的质检代表及监理方的监督，并根据要求及进度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材料合格证、质保单、各类实验检测、事故处理等报告，并签字认定。监理方提供的文件乙方不得拒签，否则，每发生一次扣工程款人民币5000.00元，（如发生争议需三方协商解决）

## 八、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措施

1、国家及部颁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上的质量要求适用于本工程。

2、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部颁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如：《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锅炉机组篇”等相关标准以及“电力工业锅炉监察规程”等等。

3、本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按电力工业部颁发的《火电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有关篇为依据；如：“锅炉篇”、“加工配制篇”等以及电力部颁发的机组达标的有关规定等等。

4、对不在规范验评标准范围内的，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及甲方叁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和施工技术要求。

5、本工程执行下列有关规范、规程但不限于以下规程、规范。若有新的标准则必须执行新标准，替代原有标准。

锅炉压力容器安装监督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国务院)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劳部发)(1996)276号

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劳锅字)(1990)8号

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规则(劳动人事部)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钢制承压管道对焊缝射线检验篇)(dl/t5096-96)火力发电厂基本建设工程启动辅助设计竣工验收规程(电建[1996]159号文)

火电工程启动调试工作规定(建质[1996]40号)

火电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

火电工程调整试运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建质[1996]111号)

电力工业技术管理法规(试行)(80)电技字第26号

6、除上述由国家及电力工业部颁发的规范、规程以外，检查验收仍需遵照图纸、文件；经会审签证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批准签证的设计变更；设备制造厂家提供的图纸和技术文件；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货商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有关质量的条款；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及相关监理文件。

7、特殊要求：所有水冷壁、过热器、省煤器等受热管道安装前均要做清扫、通球试验。

九、设备材料的供应：

1、甲方所有设备到厂后的卸车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甲方、乙方、设备供应方三方共同参加开箱清点，检查验收，移交给乙方。

2、甲、乙双方办理好设备的移交或领用书面手续后，即移交乙方现场保管使用。

## 十、开工调试和竣工验收

1、开车调试过程中，乙方参与调试(协助甲方调试)并跟踪和处理调试过程中设备出现的所有问题。

2、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必须不低于电力工业部电建(1996)159号文颁发的火电厂基本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及相关规程规定的要求执行。

3、部分工程具备竣工条件，由乙方提请甲方和监理方进行验收。甲方和监理方在验收期限三天内进行检查验收，并按部颁标准评定工程质等级。

4、锅炉整体试运行168小时，叁方(甲方、监理方、乙方)确认合格验收后五天内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竣工之日从次日算起。

5、锅炉整体启动运行验收后15天内，乙方将竣工资料移交甲方。

6、乙方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局和国家计委《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满足甲方对档案资料管理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7、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10日内，向甲方提交一式六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其中一份原件，四份复印件，

一份电子版)。

8、乙方如不按要求按时提供工程档案资料，每延误一天处以20xx.00元人民币的罚款。同时扣留剩余工程款和不予进行工程竣工决算，直至提交合格的档案为止。

## 十一、安全生产、施工现场管理

### 1、安全生产

(1)乙方在人员进入工地前必须与甲方签定相关的安全协议并交纳人民币20xx0.00元保证金。

(2)、有关电力建设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应遵照电力工业部颁布的《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和相关《补充规定》执行。

(3)、乙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施工秩序以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安全与健康。

(4)、乙方单位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安全。建立严密的三级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必须设立独立安全监察机构。

(5)、乙方必须按规定安排人员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定期安全扩建例会。

(6)、乙方应维修所有的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

(7)乙方在整个工地实现“封闭化”管理，设备材料定置、定位管理。

(8)、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对于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施工现场，对于无理取闹者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 2、施工现场管理

(1)、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负责人及安监负责人，各区的平面管理应服从总平面图的要求和规划，并履行报批手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办理出入厂手续，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2)、乙方的施工临建设施完整、环境清洁。生产临建整洁、布置整齐，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规定到位。

(3)、乙方不准随意在设备、结构、墙板、楼道上开孔或焊接临时结构，必要时需办理手续后方可实施。

(4)、乙方必须在沟道、孔洞、平台、扶梯设可靠的永久性或临时盖板或栏杆，设明显标志和安全警告牌。

(5)、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施工设备事故，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将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意见报告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施工计划和报告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及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表，并于乙方在机具进入施工现场前交至甲方审核。

(2)、乙方应编制工程施工工作计划，提出工作安排及工作重点，报甲方和监理方审核后实施。

(3)、重要部件安装应有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吊装方案), 报监理方和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 十二、其他事项:

1、整个施工过程中, 原则上以设计交底后的图纸为准, 发生争议时, 由甲方出通知单, 乙方按通知单要求施工。

2、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增补要求、签证单、会谈纪要都是本要求的一部分。

3、本要求约定乙方对甲方的投标文件所有承诺条款与本要求具有相同的法律约束力, 尤其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施工人员必须与投标书的承诺相同。

5、整个安装工程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准转包他人。

6、本要求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7、本要求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若在执行本要求过程中甲乙双方出现争议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9、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建行沂源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最新承包安装水管合同优秀篇三

乙方： 电话：

一，工程名称：赣榆县金苑宾馆卫生间玻璃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县新城区二十一世纪大道东侧、文化路南侧。

三，工程工期：甲方提供尺寸之日起20个工作日安装结束验收。

四，工程内容：1. 卫生间固定及门12mm钢化玻璃采购□ 2. 12mm钢化玻璃安装。

五，工程造价：

六，甲方职责：合同生效前，甲方需提供完整的玻璃尺寸和图纸；并提供乙方安装时所需水、电等资源。

七，乙方职责：

1，在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按规范操作，保质保量。严格遵守工地的规章制度。

八，付款方式：无预付款；第一批玻璃进场时，甲方需付总工程款的40%作为原料款；玻璃安装结束付总工程款的40%作为安装等费用；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款的12%；甲方留3%作为工程管理及协调费；总工程款的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一次性付清其余乙方所有工程款（甲方应在质保期满10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质保金付给乙方）。

九，本工程严格按照《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

范(gb50210-20xx),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建筑内部装饰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十,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约定解决。

甲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 最新承包安装水管合同优秀篇四

乙方(承包方):

为全面履行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乙方自愿纳入甲方工程队编制,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履行合同职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名称、范围、内容和方式

工程名称: 8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界内室外地上综合管线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图纸内管道安装工程。工程承包方式: 按甲方中标的预算定额直接费进行承包。

工程承包内容和条件:

工程的承包内容包括：8万吨项目界内室外地上综合管线安装工程  
工程的管道安装的一切工序。

条件：

- 1、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管道安装的一切工序均由乙方负责。
- 2、管道除锈、刷漆、保温及外层保护由甲方负责。
- 3、乙方按照工程结算金额给甲方开具发票。
- 4、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 5、甲方提供宿舍及食堂房间，费用由乙方负责。
- 6、乙方应为全部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如甲方统一办理，  
在最终结算时甲方按一定比例分摊给乙方。
- 7、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统一服装和安全帽，乙方统一在甲方  
库房领取，费用甲方按原价收取。
- 8、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如不能满足业主、监理和甲  
方要求，甲方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随时进行调整，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全力配合甲方工作。如调整后乙方  
仍不能满足业主、监理、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清退乙方，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二条 工期

开工日期□ 20xx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xx 年 月 日；

总工期日历天暂定： 30 天。

实际施工工期按照业主和甲方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工程量签认约定

- 1、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管道安装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量按照河北省20xx安装消耗量定额计取直接费合计为准。
- 2、工程量按施工图纸以施工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量。

###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程序及最终结算约定

- 1、施工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及方法按业主对甲方的总合同及现场拨付情况进行办理，每月月底由甲方对乙方进行验工计价，按完成量的65%支付进度款。
- 2、在办理末次计价时，乙方必须提供债务(包括民工工资、材料款)已全部清偿完毕的证明，方能办理。
- 3、最终结算待乙方完成图纸约定工作量以后，业主、监理、质监站验收合格后结算至尾款的95%，剩余5%质保期一年以后一个月之内结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保修

- 1、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2、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标准规范及技术交底施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返修、返工，损失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返修、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施工，施工费用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安全协议

1、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情节严重、影响较大者，甲方有权更换施工队伍，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具体安全事项见《安全生产协议书》。

## 第七条 其它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与业主的总合同和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管理之内部承包合同(二)文本执行。

##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副本由甲方持有，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承包安装水管合同优秀篇五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项目详见报价明细表一附件)。

### 五、工程造价：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 第三条 物资供应

其他方式： ；

二、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方负担。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方负担。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及付款

###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工程完工后，乙方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日期。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负担。

二、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到期未审定完或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此结算。

四、保修期：1)個月 3個月 不提供

## 第七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法

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按建安合同法法规处理。

## 第八条 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一、甲方派\_\_\_\_\_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派\_\_\_\_\_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承包安装水管合同优秀篇六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互惠互利原则，就“汴阳楼迎宾馆工程”中央空调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汴阳楼迎宾馆工程

2、工程地址：灵璧县迎宾大道西侧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三、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 20xx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xx年 月 日

四、承包范围及内容：

(1)变频多联空调机组的采购及安装；

(2)空调系统风管、铜管、支吊架材料及附件采购、制作、安装。

(3)空调系统保温材料的采购及保温施工；

(4) 空调系统的调试；

(5) 根据装修图纸作空调系统的二次深化设计，并附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和中央空调配置清单以及提供每个房间设计的室内温度值，噪音值，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规定。经甲方审核。

(6)压缩机必须是全变频，压缩机和变频器必须是原装进口设备。

(注：1、空调电施的范围：负责室内机控制线缆的敷设，室内、外主机的电源线由甲方将线缆放至用电设备处，由乙方负责接线调试)(控制线缆的敷设，室内、室外机的电源线的敷设到位都有乙方负责，电源点甲方指定)

2、室外机设备土建基础不在乙方施工范围之内)。

## 五、工程价款及给付方式

1、工程价款：本合同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小写 1500万元)。(设备款和工程款分开)

1.1、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工作应承担的费用；承包人承担办理本工程所涉及全部费用(含勘察费用、设计费用等)；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发生的设备材料检测费用、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的成品保护费用、验收费用、质保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运输费、各类保险费、各类工具机械使用费、主管部门应收取的费用、监理费用和施工产生的水费、电费等；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保险、施工人员人身保险等保险费；应属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1.2、本工程属于“交钥匙工程”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付款方式：工程价款支付，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以下办法办理：

(1)主体工程结构封顶(不含二次结构)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20%的预付款。

(2)以后的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每月25日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当月的已完工程量报表，次月5日前发包人、监理单位核对完毕并向承包人支付上月核定工程量价款的75%为进度款，以此类推逐月支付。

(3)全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

(4) 1年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5%。

(5) 2年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3、承包人提前15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期应付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延期支付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合格

2、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实验、试压、测试报告。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温度检测和噪音检测的检测设备和技术支持。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指派（联系电话： ）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相关事宜。

2、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点。

3、对乙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4、组织工程验收。

5、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服从甲方的指令。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指派（联系电话： ）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相关事宜。

2、编报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并及时送甲方，经甲方和监理批准后实施。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和国家颁发的《通风与空调工程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达到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并保证能通过综合竣工验收。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清单约定的设备品牌完成本工程，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若有上述情形，扣除该部份工程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采购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

6、乙方应服从甲方指挥和管理，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制度，不得违章作业。

7、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的搭接；

8、自行保护好已完工的成品或半成品，若有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协调与其它分包单位的关系，维护施工秩序，确保工程按期顺利完工。

10、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及时清除安装垃圾，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11、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施工记录，整理好施工技术资料、检测资料和实验资料。分部、分项每道工序完工后由乙方填写自检资料，填写资料所用表格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完成后向甲方交付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1套(乙方提供的资料应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的要求)。

## 八、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相关规范;做到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噪音、粉尘污染，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九、质保期:

质保期24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进场处理。

## 十、售后服务

1、保修标准按国家“三包”标准实施。

2、在保修期内，一旦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直到恢复正常运行，如在该过程中因维修停用空调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正常使用下出现的故障和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4、安排专业人员操作演示直至甲方学会正确操作。

- 5、保修期外，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门维修。甲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 6、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工程保修24个月（但因甲方原因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 7、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若属安装、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属操作使用不当等问题由甲方承担费用。
- 8、工程质保期外，乙方提供免费的终身技术服务，对损坏备件备品只收取成本费。
- 8、在保修结束前，乙方配合甲方对工程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查，同时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 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用权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其它条款。
- 4、乙方不能达到每个房间所设计的温度值和噪音值，应视为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
5. 请合约部明确违约的罚款细则。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起诉。

###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